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運動領袖計劃

目的：為中學生、家長及老師提供與體育行政及籌辦活動有關的課程，讓他們可以協助學校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。

內容簡介：運動領袖計劃包括下列三項課程，學校可自由選擇申請參加。

課程內容											費用 (每人)
(一) 體育活動策劃課程：	課程內容包括講解 i) 如何選擇、策劃並籌辦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且能力不一的人士參與的康體活動； ii) 如何成為一個運動領袖 及 iii) 如何進行體適能測試項目 ● 上課時數 8 小時 ● 體育活動策劃課程只供中三或以上的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修讀										80 元
體育運動 上課時數 項目 課程 (小時)	田徑	羽毛球	籃球	龍舟	手球	劍擊	足球	乒乓球	保齡球	排球	80 元/ 項
	課程內容主要教授該項體育活動的比賽規則及執法技巧										
(二) 運動裁判概論課程：	15	12	27.5	-	-	-	12	-	-	20	
(三) 運動授教技巧基礎課程：	課程講解相關體育活動授教技巧										80 元/ 項
	-	21	16	8	16	20	28	20	12	20	

參加資格：學校可推薦中學生、教師或家長參加

日期：各項課程將於每年 7 至 8 月舉行（運動裁判概論課程 - 田徑將於 9-10 月舉行）

費用：每個課程/項目 80 元（全日制學生獲半價收費）

出席證書：凡出席率達 80%或以上將獲簽發出席證書

參加辦法：有關章程及報名表將於稍後公布

查詢電話：2601 8861

及網址 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>